

长漳街[2021]5号

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办事处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施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根据相关通知由长乐区漳港街道办事处编制完成本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已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长乐区漳港街道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漳港街道商行街116号，邮编：350209，电话：0591-28618001）。

一、总体情况

（一）2020年政务公开部署和落实情况

1.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以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模式，由指定党政领导专门负责把关，并指定一名干部作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经办人员的领导小组。全面对照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街道机构改革工作，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及时调整完善。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平台，在各项专栏中集中发布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托区档案馆、图书馆和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窗口单位，提供政府信息咨询、办事答复等服务。

2. 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各类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上给予公开，深刻剖析政策内容、及时解释疑惑。对专业性较强的文件、政策，通过党政联席（扩大）会、专题部署会，由分管领导解读，将文件精神传达给各村（社区）主干。

3.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上传政务公开，坚持按照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季度报送、年度发布、简报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6 条，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有效时间内上传至网上信息公开平台。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为 8 条，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 1 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为 2 条，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为 5 条。

（三）政府依申请公开方面

1. 2020 年度我街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0。

（四）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1.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我街道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及时向长乐区政府办公室汇报我街道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情况，严格把关公开事项目录的审核。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并积极做好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2.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我街道每月及时向区档案馆及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文档

及纸质文档；此外，我街道积极配合区档案馆做好到期政府档案清理以及移交工作，同时我街道根据上级要求填写政务（党务）信息公开、新闻报道保密审查表，并做好档案存储工作。

3.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严格按照数据填报要求，确保数据精准性，切实提升年度报告编制水平。将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我街道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建设，在区数字办的指导下，充分发挥长乐区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按时规范地发布相关公开信息。同时，我街道持续推进主动公开信息递交档案馆和图书馆的备案工作，以供社会公众查阅，方便公众了解和利用政府信息。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依照区政府发布的《福州市长乐区2020年度政务公开绩效指标考核评估办法》，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整改。同时通过线下公开投诉电话等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反馈群众诉求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 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0 年我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信息分类少，内容不完善，信息内容多以文字为主，信息公开的便民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缺乏专业人才，工作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还需要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目前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仅有 1 名，并且是兼职。三是缺少相应的政务新媒体平台，我街道暂无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还需要不断开拓新的信息公开渠道。

下一步我街道不断改进工作，对上诉问题进行逐一整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的公开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细化政务公开目录，优化重点信息目录，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公开数量，提高政务公开内容。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积极引导好工作人员完成好质量高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传高质量、有深度、有质量的政策文件，统筹做好信息公开、舆情处置和政府网站等工作。完善政务公开信息渠道短板，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

新媒体政务平台，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方便服务群众的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漳港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14日